

会计从业考试辅导：票据权利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B\\_8E\\_E4\\_c42\\_6455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45571.htm)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会计从业精品资料 【举例】A向B签发了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，B背书给c，c背书给D，D作为持票人，享有票据权利。票据权利分为两次权利，一是提示付款权，二是追索权(如果付款请求权被拒绝的可以行使)。票据的取得，必须给付对价。无对价或者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，如果属于善意取得，仍然享有票据权利，但票据持有人必须承受其前手的权利瑕疵。如果前手的权利因违法或者有瑕疵而受影响或者丧失，该持票人的权利也因此而受到影响或者丧失。 【举例】A与B签订了100万元的买卖合同，B向A发货，A向B付款，A向B签发支票，B背书给c，c支付了对价。假设B向A发出的是假货，C并不知情，此时C属于善意取得，享有票据权利，提示付款时，A不能拒绝支付票据款。如果C并没有支付对价或者无相当对价的，C必须承受其前手B的权利瑕疵，提示付款时，A可以拒绝支付票据款。因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。但是，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。 【举例】A与B之间签订了100万元的买卖合同，B向A发货，A向B付款，A向B签发了一张支票，但是B取得支票后死亡，C继承了B的支票。那么C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B因欺诈、偷盗、胁迫、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。

编辑推荐：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《会计基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资

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  
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